

项目编号：WH21GC2023QT8845001

一、项目名称：芜湖镜湖区方村街道 11.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二、招标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总承包人负责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全过程，对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造价和进度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光伏阵列安装基础至并网点的全部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
- (2) 设备材料采购及管理（包括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设备等）；
- (3) 工程施工（包括施工、安装、施工协调、临时用地、试验；）
- (4) 并网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含电力质监、并网性能、环保、消防、防雷、档案、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价等工程专项验收），实现消防、安全设施、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三同时”；
- (5) 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 (6) 对建设项目的整体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及其他等。

2. 项目招标控制价：4998 万元（按照实际并网容量结算，综合单价不超过 4.2 元/W）。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1）、（2）、（3）资质的独立法人

(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2) 施工资质：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电力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其中承装、承修、承试均为五级及以上。

2. 投标人信用等级要求：无。

3.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 1 个不小于 10MW 的地面或水面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业绩（以独立投标人或

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承接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以认可，但在对应业绩合同中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身份。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目前不存在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按照投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承诺）。

(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目前不存在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按照投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承诺）。

(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注：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须同时满足上述条件。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6.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要求：无。

7. 不良行为披露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 (1) 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 (2) 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本条不作要求。

8.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9.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总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由联合体牵头

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成员盖章外，其他需签章或盖章处仅牵头人签章或盖章即可。

10. 其他要求：/。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1 月 14 日 9:00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9:15。（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9 时 15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3. 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1.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2. 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入到下述指定帐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4. 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其他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5. 现提供以下账户供投标人选择：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96386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 账号：176762903944

八、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白群科、徐怀珍

联系电话：18326001970、15375455875

传 真： /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

联系人：石春江

联系电话：0551-67128559

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技术咨询）

十一、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3121659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十三、注册事项

1.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3.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十四、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可任选以下方式递交：

1. 书面形式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3.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9 号

联系人：石春江

联系电话：0551-67128559

3.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白群科、徐怀珍

联系电话：18326001970、15375455875

十五、备注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得分依据为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十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